

进购近1500条假烟被查获

两男子因非法经营罪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孙少文)为赚“快钱”,两男子辗转多地非法进购卷烟,最终受到法律严惩。近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处理了一起跨省贩卖假烟案。

2024年3月下旬,郭某与姜某合伙从广西进购假烟运回山东分销时,装满假烟的车辆途经沪渝高速太湖段,被太湖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发现相关市场畅销及名贵卷烟共1478.6条。经安徽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抽样鉴别检验鉴定,上述卷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鉴证价格为28万余元。

经查,自2021年8月开始,郭某跟着姜某做起了假烟生意,在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二人先后多次到广西壮族自洽区防城港市、福建省云霄县等地非法进购卷烟,运回山东省销售。期间,二人非法

经营数额达77万余元,其中郭某参与共同非法经营数额达52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二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非法经营罪对姜某、郭某二人向法院提起公诉。经法院依法审理,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检察官提醒:烟草实行专卖管理,无证经营贩卖假烟不仅侵害了消费者个人合法权益,还损害了其他合法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国家对烟草市场的监管秩序,对营商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呼吁广大市民朋友,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消费者对于发现的无证销售假烟行为,请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奔波千里退案款 用心用情解民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韦飞)“覃某某意外去世了,一提起可以退赔案款给他的家属,需要提供收款账户,电话那头就被挂断,我们被当成了骗子。”每次说起这个情况,太湖县人民法院负责一起诈骗案退赔的执行法官深感无奈。

2016年至2017年3月期间,被执行人吴某某组织诈骗犯罪团伙编造投资担保公司经理等虚假身份,通过拨打被害人电话,诱骗被害人按其指示办理所谓“贷款”业务,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根据骗得的相关信息将被害人覃某某在内等19人银行卡内的资金转走并据为己有。2019年4月以来,太湖法院陆

续向吴某某等人追缴赃款546243元,案款全部执行到位并已发还除覃某某外的其他被害人。发放案款过程中执行法官了解到覃某某是广西港北人,他的意外去世,使得这笔退赔款一直无人认领。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覃某某亲属,均被误认为是电信诈骗。

一直放心不下的执行法官决定远赴广西寻找覃某某的家人。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覃某某因病去世后,他年过八旬的母亲替他抚养两个年幼的女儿,家庭生活困难。在当面解释清楚后,执行法官将这笔案款顺利打进覃某某母亲的账户,为当事人解决了燃眉之急。



2月15日,岳西县莲云乡莲塘村,村民在田间劳作,一派人勤春早的农忙景象,为新的一年农业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近年来,岳西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科学选择和发展特色农产品进行种植,有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圆桌审判”心理疏导 失足少年重新出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朱文胜)“法官,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悔罪,以后会认真接受改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盗窃罪案件。

被告人小明(化名)曾因多次盗窃,被公安机关多次行政处罚,现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此次庭审采用了“圆桌审判”的形式,也是桐城法院2025年首次采用“圆桌审判”,旨在通过更温和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感化。

庭审过程中,法庭对小明进行了深入的法庭教育,强调了法律的严肃性和犯罪的严重后果。

审判长指出,小明尚未成年,人生道路还很长,应当以此次犯罪作为教训,真诚悔过,弃恶从善。同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与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强调家庭教育在未成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小明的健康成长。庭审结束后,合议庭成员对小明进行了心理疏导,帮助树立信心,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未来。

此次审理不仅体现了法律的公正,也展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和教育。桐城法院少年法庭将继续致力于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挽救失足少年,引导其走向正轨,开启人生新篇章。

买卖合同起纠纷 巧用调解促双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朱明明)近日,桐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被告因业务需要,向原告采购货物。2023年,双方合作终止,经结算,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共计27万余元。原告经催要,被告支付了部分货款,下欠24万余元货款未付,后原告再次催要未果,将被告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过梳理案情和阅卷,得知双方是合作关系,希望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双方纠

纷,为将来双方关系的修复和合作留有余地,随即组织双方庭前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听取原告的诉求和被告的想法后,告诉他们,如果一判了之只能解决表面问题,对个人信誉和企业发展带来不利。

为一次性化解双方矛盾,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双方理性看待,从合作初心及化解纠纷的目的出发,相互体谅彼此难处,劝导双方正确认识调解的便利、快捷和经济优势。最终,在法官的多轮调解下,原告表示愿意让步,与被告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撤回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